

## 第 6022 號公告

### 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及 2018 年 7 月 4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譚莉英(註冊編號：004841)干犯以下三項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容許、默許、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，以防止於或約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《YouTube》網站內的「馬百良」產品廣告上出現其名字、頭銜及照片，為「馬百良」的產品作商業宣傳，未能符合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1)條的規定；
- (2) 容許、默許、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，以防止於或約於 2017 年 4 月 16 日在通菜街先達廣場外的「馬百良」產品廣告上出現其名字、頭銜及照片，為「馬百良」的產品作商業宣傳，未能符合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1)條的規定；及
- (3) 容許、默許、或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，以防止於或約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在記利佐治街銅鑼灣地帶外的「馬百良」產品廣告上出現其名字、頭銜及照片，為「馬百良」的產品作商業宣傳，未能符合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1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譚莉英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8 年 7 月 4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譚莉英的姓名，為期 3 個月，但從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 年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 
王如躍